

南安市民政局文件

南民规〔2025〕1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在往年清理的基础上，我局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南安市民政局名义发布的 10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详见附件 1）；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详见附件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到期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南民〔2019〕235号
2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南民规〔2022〕2号
二、未到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南民事〔2020〕6号
4	南安市民政局 中共南安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南安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民〔2021〕37号
5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南民〔2021〕87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到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	南民〔2020〕22 号
2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南民养老〔2021〕21 号
3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南民规〔2023〕1 号
4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民规〔2023〕2 号
二、未到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	南安市民政局 中共南安市委文明办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补助文明治丧遗体火化费的通知	南民〔2021〕67 号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